



校花如花

□南慕容

在学生年代,有两条铁律:学霸和校花。学霸永远是学霸,从小学一年级开始,他们就出类拔萃,学习几乎不用费什么力,轻轻松松就是班上第一;校花绝对不会长残,总角之年人生初见时就是美人胚子,走过了“娉娉袅袅十三余”的豆蔻年华,到了高中,她已是“回头一笑百媚生”的尤物了。如果学霸成绩忽然一落千丈,那一定是暗恋校花的缘故。但这种情况很少发生,学霸和校花是两种风马牛不相及的事物。

我小学时形影不离的同学就是个学霸,现居杭州,某领域的专家,满世界飞,不是讲座就是考察,要见他比中某宝锦鲤还难。几年前清明节回家扫墓,也不知是哪来的雅兴,打电话给我:“找几个小学同学聚聚,我印象中有几个小学同学都是校花,也不知现在怎么样了?”他的电话让我犯了难,其实在各年级同学中,年代最为久远的小学同学恰恰是最为疏远的,毕业了同个中学还好,如果是不同地域不同学校,那基本上此后就缘悭一面了。他在电话中提到的校花,某琴、某红、某娟、某玲等,我非但没有联系方式,连名字都记不真切了。我想起初中同班的某莉,她也是小学同学,于是就把寻找校花的任务交给了她。某莉果然不负所托,几天之内就把几位校花找齐了,建了个群。我善于插科打诨,平日写一点激灵文字,多发表于群公告,某莉慧眼识才,为了显示这个群的“文化内涵”,特邀我担任群主。我为本群取了个名“校花如花”。群中,校草两三枚,校花六七朵,看起来有点阴盛阳衰,母仪天下。

正式吃饭见面之前,先在群里自报家门打个哈哈。见了群名,校花们的脑海中不自觉地跟那个著名的梳着短辮一脸麻子猛挖鼻孔的表情包挂了钩,立刻集体抗议:怎么能叫我们“如花”呢?我说,你们都是我们心目中最美的花,盛世美颜,永不衰败。校花们说,玩文字游戏,玩不过你。我说,时间游戏,我们玩不过校花。我们脸蛋松弛了,大腹便便了,鱼尾纹飞扬了,校花们每日瑜伽肚皮舞,走路弱风扶柳,飘飘欲仙,过夜还用青瓜蛋清敷脸,拧一把都是青春的回忆杀。校花们纷纷起哄,叫你贫嘴,我们几十年来天天睡前一杯红酒,海量不是吹的,是水滴石穿的真功夫,到时要把你灌得找不到回家的路。这时,校花纷纷上传近期的生活照,我使劲咽了咽口水说,祖国是个大花园,酒不醉人人自醉。

我和学霸在微信上私下交流当年的校花同桌。学霸的记忆力到底超越常人,我都忘记了,他能准确地说出我各个年级段的同学。一二年级你的同桌是某琴,她老是欺负你,用铅笔刀在课桌上划分了楚河汉界,你大

概只占可怜兮兮的三分之一。三四年级你的同桌是某红,清汤挂面的标志性短发,两个酒窝像山口百惠,她是文娱委员,人美歌甜,你对她大献殷勤,常把你父亲去大城市出差带回来的零食与她分享。有一次她吃了你送的酒心巧克力,上课时居然睡着了。五年级你的同桌是某娟,成绩中等,但刻苦用功,经常跟你去家里做作业……

他能如数家珍地说出我的校花同桌,最重要的原因却是,这些校花大多也做过他的同桌,比如我三年级的同桌某红,五年级的时候成了他的同桌。这叫风水轮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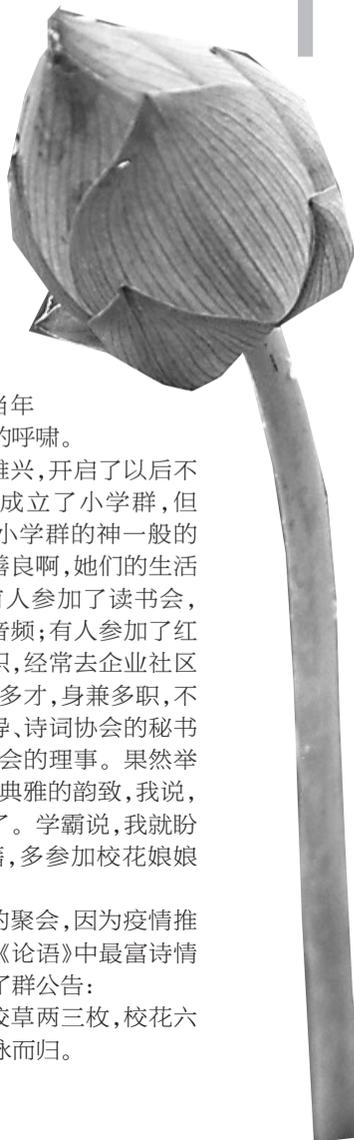
盼望着,盼望着,如花群聚会的日子终于到了。预想中的拥抱、捏耳朵、吻手礼、摸头发等表示亲昵和重返“两小无猜”的动作一概没用上。校花们薄施粉黛,环肥燕瘦,美得各有千秋,明眸中倒映的还是当年懵懂无知的傻小子啊。读书时她们泾渭分明,各自圈粉无数,此刻却俨然一片群生的植物,一个个紧挨着坐下了。她们显然是把这次聚会当成了闺蜜的例会,虽然校花中也有人彼此多年未见,但关于素食、养生、美颜、子女等各种共同话题,让她们刹那间忘记了睽违的时光,仿佛昨天才刚刚欢聚过。

我们坐在角落,托着下巴,耐心地听她们把相见欢的序曲奏完。某红就像才发现我们似的,少女心澎湃了一下说:“你们两位,我小学时跟你们同桌过吗?”记忆中她清爽的短发已经变成了波浪的长发,尽显成熟端庄的熟女气质,但一对梨涡一如当年的青涩,静止住岁月之眼的呼啸。

没想到学霸的突发雅兴,开启了以后不定期聚会的序幕。此后成立了小学群,但“校花如花”群是独立于小学群的神一般的存在。校花们多么美丽善良啊,她们的生活丰富多彩,令人向往。有人参加了读书会,每日在朋友圈分享朗诵音频;有人参加了红十字会的博爱志愿者组织,经常去企业社区传授救护知识;有人博艺多才,身兼多职,不但是旗袍协会的形体指导、诗词协会的秘书长,还是茶道学会和香学会的理事。果然举手投足,都透着一股雍容典雅的韵致,我说,干脆封你为美丽教主得了。学霸说,我就盼望着早点退休,回到原籍,多参加校花姑娘们的活动。

原本今年春节期间的聚会,因为疫情推迟到了暑假期间,我戏改《论语》中最富诗情画意的一段话,早早贴出了群公告:

莫夏者,青梅荐酒,校草两三枚,校花六七朵,饮乎甬,风乎舞雩,咏而归。



总第6863期 配图 胡龙召 投稿邮箱: essay@cnnb.com.cn

菱角俏舌尖

□钟穗

菱角,也称腰菱、水栗子、菱实、大龙,自幼在江南长大的我,对于它们实在是再熟悉不过了。

记得早年的家乡,有不少水洼陂湖都会种上菱角。每年春夏之交,便有藤状的菱茎从水底泥土里长出。渐渐地又有小小的菱盘露出,平贴在水面上,或挨挨挤挤,或稀稀疏疏,有微风吹过,那撑开的菱盘,便会像孩子般相互推搡嬉戏,好不热闹,构成了此时节中水乡特有的旖旎风光。

仲夏,菱秧开出或白或红的小花来,细细的,弱弱的,星星点点隐在密密匝匝的菱盘间,好似娇羞的少女不敢示人呢。

开花总是要结果的,水面下的菱角在经过一个夏日的孕育后,到了“秋风起时藕菱熟”的八月,它们终于成熟了,一年一度的采菱季也随之来临。此时的乡间,河塘里菱香四溢,船摇水荡,一派忙碌的采菱景象。

采菱一般在晚饭之前。采菱女头戴斗笠,身穿短衫坐进桶里,然后以双手代桨,轻悠悠地荡漾在碧波菱盘之间。落日的余晖洒满河面,与沿岸的垂柳相互辉映,好一幅自然天成的采菱图。

作为菱角落脚的衣胞之地,江南的菱角品种很多。上市最早,也最讨人喜欢的是那多次出现在文学作品中的红菱。

红菱,俗称“水红菱”。刚从水里采摘上来的红菱,浅似桃色,深若玫红,肚脐上还带着一段碧绿的柄,湿漉漉、水灵灵,毫不逊色于芙蓉出水时的清雅之美。

嫩的红菱,壳也软薄,只需指甲轻轻一抠,便能剥出羊脂白的菱肉。放进嘴里,柔柔咬一口,脆生生、甜丝丝,轻轻的涩味糅合着河水清妙味的菱汁,在口中肆无忌惮地弥漫,滋润着舌尖,柔润着味蕾,即便下咽后,依旧齿颊留香。那份不独爽口且更清心的感觉,也使得我至今仍固执地认为:若以蔬果超秋色,当非红菱莫属!

当时间的脚步迈过八月,红菱刚刚退市,其他的菱角便大量上市了。其中一种体大丰满,翠绿如玉,俗称“馄饨菱”。馄饨菱最大的特点,在于老嫩皆宜入口,嫩菱固可生吃,老菱亦能熟食,那种甜中带糯的风味,好吃得让人直舔舌头。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前,每到秋凉渐深的时候,一些古镇的街头会出现叫卖熟馄饨菱的小贩。此类摊贩,规模小的,一般是将馄饨菱煮熟后放在藤篮里,用旧棉布焐着,走街串巷吆喝叫卖。而规模大些的,则会于路边搭个炉灶,支上铜锅,边煮边卖。那热腾腾的诱人菱香,能飘出老远老远。

煮熟后的馄饨菱,软糯温香,有栗子的绵软,却又较之多出一份清香。那味道,让人不忍停手,在当时算是十分抢手的时鲜零食。

在整个菱市中,殿后的是乌菱。乌菱的长相奇特,与大多数菱角有四个角不同,它只有两个向下弯曲的角,加之浑身乌黑锃亮,有着浮雕一样纹理的菱壳,人称“老乌菱”。乌菱个大,菱肉含淀粉多,不仅能煮熟了吃,过去还是提取淀粉的好原料。

此外,乌菱既能吃也能玩的特性,最受小孩子们的欢迎。它的双角弯弯长长,像极了浓缩版的牛角。我们孩提时都喜欢拿老乌菱与别的儿童进行钩角比赛,如同牛的角斗,看谁的角更坚实不断,那也成了记忆中不灭的童年趣事。